

证书编号：国环评乙字第 1804 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配套设施建设补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信息发布文本)

www.envir.cn

建设单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配套设施建设补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www.envir.cn

## 1、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建设地点及相关背景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集团”）是中国综合性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主导产业为能源装备、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产品覆盖火力发电机组、核电设备、风电设备、燃气轮机、输配电设备、电梯、大中型电动机、环保设备、机床、自动化设备和轨道交通等等。闵行基地和临港基地是上海电气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与重要产业基地。

上海电气临港 A6 基地位于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倚天路 188 号，始建于 2006 年，总占地面积 211862.5 平方米，原隶属上海电气下属的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购并更名为上海电气临港 A6 基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临港 A6 基地后，先后实施了一系列项目对基地内的厂房和公辅设施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和扩建，租赁给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厂（以下简称“电站辅机厂”）使用。

为进一步满足电站辅机厂的生产需要，上海电气拟在临港 A6 基地内实施“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站辅机厂生产配套设施建设补齐项目”，在现有厂房和公辅设施的基础上，投资 2949 万元，在基地内新建 450kV 探伤室、油漆室、理化检测与考试中心、纯水站及相关道路管线等附属设施。

本报告中评价内容不涉及探伤生产工艺，探伤工艺内容将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起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办理审批手续。

###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为电站辅机厂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不增加电站辅机厂在临港 A6 基地内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规模。具体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1.2-1。

表 1.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火险类别	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油漆室	甲	喷烘一体室，内腔尺寸为(L×W×H): 28m×7m×8m, 调漆工位设置在喷漆房内 总占地面积 410m <sup>2</sup> , 配置建筑面积为 205m <sup>2</sup> 的雨棚	新建
	450kV 探伤室	戊	地上二层(局部)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42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62m <sup>2</sup> 进行压力容器、换热器筒体的无损探伤检测	新建

类别	名称	火险类别	内容和规模	备注
辅助工程	理化检测与考试中心	丁	地上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1497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022m <sup>2</sup> 由理化试验区、焊工考试中心、机械性能实验室、维修工作间和餐厅组成	新建
公用工程	纯水站	丁	单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占地面积 19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93m <sup>2</sup> 包含锅炉房、水处理间、换热间和纯水间 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1t/h 的燃天然气锅炉	新建
	供电	-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供水	-	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
	天然气	-	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依托
	压缩空气	-	厂区内现有空压站设有 26m <sup>3</sup> /min 风冷性螺杆空压机 3 台 (2 用 1 备), 总装机容量 78m <sup>3</sup> /min, 已用 56m <sup>3</sup> /min, 余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依托
	消防系统	-	厂区已建有两座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 本项目对现有消防系统进行改造, 新建建筑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依托改造
储运工程	油化库	甲	存放本项目油漆室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	依托
	危废暂存间	甲	面积约 60m <sup>2</sup> , 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直接达标排放 焊考中心焊接烟气经集中式焊烟净化系统净化后排放 打磨切割工位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除尘净化后排放 漆雾废气经“纸质过滤器+初效过滤+干式过滤器”净化过滤后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浓缩+热氧化燃烧”后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	餐厅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达标排放 纯水系统排水部分回用于绿化, 未回用的部分直接达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置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 1.3 建设周期和投资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项目总投资约 2949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约 90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30.52%。

### 1.4 项目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产品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部分核电产品属于《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 (2014 年版)》中“鼓励类”

下属“二、高端装备制造（一）新能源制造 2、核电”类别中的“二代改进型核电设备、三代及四代核电设备”，项目其余产品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产品未列入《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6 版）中的“限制类清单”和“淘汰类清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上海临港装备产业区，属于上海市产业基地，地块性质为 104 区块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上海工业级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上海临港装备产业区属于重点产业基地，其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等。本项目属于重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导向。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港新城重装备产业区规划调整暨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保评〔2016〕223 号）的要求相容，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2、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2.1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ext{SO}_2$ 、 $\text{NO}_2$  小时及日均浓度， $\text{PM}_{10}$ 、 $\text{PM}_{2.5}$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text{PM}_{2.5}$  日均浓度占标率较高，因上海市整体  $\text{PM}_{2.5}$  背景浓度较高。

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二甲苯的一次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 （2）地表水

根据监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随塘河的 pH、溶解氧、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挥发酚、氟化物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石油类、六价铬、铜、锌、镉、铁、铅、汞指标均未检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较好。

####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根据现场监

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的要求。

#### (4) 土壤

由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地块区域内土壤样品中镉、铜、铅、锌、镍、砷、铬、汞等金属元素均有检出，这可能与土壤中的背景金属元素有关，所有金属元素的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表层土壤样品中总石油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均未检出。可见项目所在地块土壤质量现状较好。

#### (4) 地下水

由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区域地下水各常规指标浓度除氯化物之外，检出的各监测因子污染标准指数均低于 1，常规因子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重金属铜、锌、汞、砷、镉、铅、六价铬、镍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均未检出。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9-93）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满足项目地区地下水环境功能要求。

氯化物有两个点位出现超标现象，可能与本项目所在地块毗邻杭州湾海域，海水中盐分含量较高，而海水和地下水之间存在频繁交换有关。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得出的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小于 1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预测范围为以喷漆房有机废气热氧化装置排气筒为中心点，半径 2.5km 的圆形区域。大气评价范围见图 2.2-1。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系统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倚天路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进入倚天路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本报告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从简，重点进行废水纳管的可行性分析，评价工作等级为低于三级。

纳管分析评价范围为厂区污水总排口。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港新城重装备产业区内规划工业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的3类区，项目周边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前后区域环境噪声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 2.4-2009)的规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1m范围。

###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有喷漆工艺的”编制报告书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位于临港新城重装备产业区内，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该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区域范围内。

### (5)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根据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临港新城重装备产业区内，不属于敏感区，项目涉及可燃、易燃物质的使用和贮存，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半径3km的区域。风险评价范围见图2.2-1。





图 2.2-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包括：焊考中心焊接烟尘、焊考中心切割打磨废气、喷漆房废气、纯水站燃气锅炉的燃烧烟气。

焊考中心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两套集中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FQ2）达标排放；打磨切割工位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集中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FQ3）高空排放；喷漆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物）以及油漆中的有机挥发份，有机挥发份主要包括二甲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等。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水转轮+热氧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漆雾经“纸质过滤器+初效过滤+干式过滤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TO 排气筒（FQ4）排放；纯水站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5）达标排放。

FQ1~FQ4 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FQ5 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4）的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纯水站排水水质较为清洁，部分回用于绿化，未利用的部分与经隔油处理后的餐厅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倚天路市政污水管网。

#####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实验废液、除尘系统集尘、废漆雾过滤介质、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均委托上海市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对固废的管理处置能满足相关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不对外界排放。

#####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设备、风机等。建设单位应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并加

强基础隔振，使用隔声效果优异的隔声罩，风机出风口设消声器，设备物料进出管加挠性接头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可确保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5）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造成对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喷漆房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油漆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主动防渗+被动防渗”并行的防范措施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主动防渗”指通过对构筑物配套合理防渗措施，从源头避免物料泄漏可能引发的地下水污染问题。在此基础上，同时完善事故应急收集、转移等“被动防渗”措施，降低事故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生产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 3.2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3.2-1和图2.2-1。

表 3.2-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

序号	类别	所属行政区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一		居住区						
1	大气+环境风险	南汇新城镇	港口居委	E	1500	约1400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			海芦社区居委	E	2230	约1600户		
3			汇角村	NE	2150	约65户		
4			果园居委	NE	2250	约120户		
5			新芦社区居委	NE	2400	约2560户		
6			海汇社区居委	NE	2750	约2200户		
7			海尚社区居委	NE	2650	约2000户		
8	环境风险	芦潮港农场	芦潮港农场新村	W	2510	约800户		
二		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机构						
1	环境风险	南汇新城镇 芦潮港社区	芦潮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NE	2650	29张床位		
2			芦潮港秋萍学校	NE	2850	约900人		
3			芦潮港幼儿园	NE	2820	约300人		
三		河流						
1	地表水环境		随塘河	N	100	-	IV类水体	
2			团芦港	E	1800	-	V类水体	
3			胜利塘	S	50	-	V类水体	

注：居住区距离为排放源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地表水距离为项目厂界至河流的最近距离。

### 3.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测评价结果

#### 3.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是建筑扬尘和施工机械燃烧柴油和汽油排放和建材运输车辆的废气污染，通过采取围挡、加防、经常洒水、使用内燃机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废气的影响；针对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机械洗刷污水严格规定了排水去向，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及排入河道；施工噪声源尽量集中，车辆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和时段，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针对建筑垃圾和弃土，禁止随意堆放，明确渣土的运输和去向。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3.3.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在最大落地浓度处的影响值均能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和居住区卫生标准限值，环境敏感目标处各污染物的贡献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 (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项目纯水站排水水质较为清洁，回用于厂区绿化，未回用的部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倚天路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纳管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的要求，最终进入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计划外排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量较小，项目废水排入不会对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影响，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本项目竣工投产后生产和生活废污水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污染。

##### (3)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设备、风机等。建设单位应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基础隔振，使用隔声效果优异的隔声罩，风机出风口设消声器，设备物料进出管加挠性接头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一些列的减振

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实验废液、除尘系统集尘、废漆雾过滤介质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实验废液、废漆渣、废漆雾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委托上海市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对固废的管理处置能满足相关控制要求，不对外排放。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埋藏较深，潜水含水层多为粉质砂土夹砂质粉土，较易受污染。区域承压含水层埋深较大，上覆较为稳定的粘性土隔水层，天然条件下承压水和潜水无水力联系，不易受到污染。项目采用市政管道供水，污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不向地表和地下排放污水。项目地下水污染主要防控点为喷漆房区域。

本项目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相关要求对不同污染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完善事故应急收集、转移等措施，降低事故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对地下水的污染隐患。

### 3.4 对环境敏感区的主要环境影响和预测评价结果

####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均可满足所在区域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纳管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计划外排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量较小，项目废水不会对管网末端临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影响，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

本项目竣工投产后生产和生活废污水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 3.5 环境风险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漆具有有毒、易燃物质，但生产场所、贮存区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项目危险源 3km 内区域。

项目可能的事故环节为油漆桶/罐在储存、搬运过程中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由于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量较小，且涉及化学品毒性较低，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较小，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业主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完善和强化，预案制定完成后应上报浦东新区环保局备案。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演练和持续改进，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3.6 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结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地下水治理方案基本为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在类似企业具有成功的运行经验。项目在运行稳定的前提下所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选择得当，能够产生较好的防范效果，总体上是可行的。

### 3.7 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从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是一个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同时项目对环境污染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对所产生的污染排放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小了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 3.8 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所涉及的单位、居民情况和措施

本项目可实现厂界浓度达标，在评价区域内无超标现象，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喷漆房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理化试验中心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

离，该防护距离由卫生部门负责监管执行。结合厂区平面布置，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涉及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 3.9 拟采取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对排放源的监控。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车间设立兼职环境保护监督员。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本项目应针对污染物产排情况制定完善的厂区日常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结构完成。监测计划详见表 3.9-1。

表 3.9-1 环境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FQ1	颗粒物（焊接烟尘）	1 次/半年
	FQ2	颗粒物（焊接烟尘）	
	FQ3	颗粒物	
	FQ4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FQ5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A)	1 次/季度

## 4、公众参与

### 4.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等

在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公开环境信息 3 次。

第一次公示的内容按《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公众参与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0]38 号）》中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中信息发布内容》的要求发布，公示时间为 2017.10.30~2017.11.10，发布地点为上海环境热线，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工作日。

第二次发布即为本次公示内容，公开的内容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实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的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附件 2 中的要求发布，发布地点在上海环境热线，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工作日。

第三次公示为报送环保局前公示，公示内容将按《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实施要求》（沪环保评[2013]528号）中的要求发布，发布地点为上海环境热线，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上公示的同时，拟同步以在当地报纸上登报和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委、居委、学校等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本项目信息，提供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的途径。

第二次网上公示完成后，将通过发放书面调查问卷的形式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并书面征求评价范围内医院、学校、养老设施等敏感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意见。

#### 4.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等

公众参与共进行6次。

3次为上海环境热线信息公开，公开公众参与范围在上海环境热线覆盖范围内，为网上公开征集的公众参与形式；1次为现场公众参与，现场公众参与范围在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采用现场填写纸质调查表的形式；1次以书面形式征求评价范围内医院、学校、养老设施等敏感类的团体单位的意见；1次为报告书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由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以组织会议的形式，并有各相关部门的代表参加。

#### 4.3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上海环境热线信息公开，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委托并确认公开内容后由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现场公众参与调查、登报、公告张贴，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配套设施建设补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本市的产业政策导向，与地区规划和环境功能相容，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基本为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在运行稳定的前提下所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的结果表明，项目投产运营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6、联系方式

### 6.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层林路 77 号
-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联系人：周先生
  - 电 话：021-38221864
  - E-mail: ksbxmz@163.com

### 6.2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 (1) 评价机构名称：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评价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804 号
- (3)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287 号
- (4)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陈工
  - 电 话：021-62472277-2003
  - E-mail: chenq7@simee.com